

2012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公告》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  
(第 607 章)第 46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2 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基因改造木瓜** (genetically modified papaya) 指具有透過使用現代生物技術而獲得新異組合的遺傳材料的 *Carica papaya* (番木瓜) 種的活生物體；

**獨特標識編碼** (unique identifier code) 就某基因改造生物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特編碼——

- (a) 按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指引——為轉基因植物指定獨特標識》而編予該生物；及
- (b) 已存入生物安全資料交換所或締約方大會所採用的其他獨特標識系統；

**轉基因事件編碼** (transformation event code) 就某基因改造生物而言，指研製該生物的人在將轉基因整合入該生物的細胞時，給予該生物的編碼。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公告》

2012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B2798

第 3 條

---

**3. 獲豁免不受本條例第 5 條規限的基因改造生物**

附表 1 指明的基因改造生物獲豁免，不受本條例第 5 條規限。

**4. 獲豁免不受本條例第 7 條規限的基因改造生物**

附表 2 指明的基因改造生物獲豁免，不受本條例第 7 條規限。

---

---

**附表 1**

[ 第 3 條 ]

**獲豁免不受本條例第 5 條規限的基因改造生物**

1. 基因改造木瓜。
  2. 動物用疫苗所包含的基因改造生物。
-

---

附表 2

[第 4 條]

獲豁免不受本條例第 7 條規限的基因改造生物

1. 獨特標識編碼為 CUH-CP551-8 的基因改造木瓜。
2. 轉基因事件編碼為華農 1 號的基因改造木瓜。
3. 動物用疫苗所包含的基因改造生物。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

2012 年 4 月 16 日

---

---

註釋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第 5 條訂明，任何人均不得明知而致使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基因改造生物是指具有透過使用現代生物技術而獲得新異組合的遺傳材料的活生物體)或育養處於向環境釋出的狀態的基因改造生物。該條例第 7 條訂明，任何人均不得明知而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

2. 本公告豁免各個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第 2 條界定者)及動物用疫苗所包含的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使它們不受該條例第 5 條規限。本公告亦豁免兩個特定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疫苗所包含的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使它們不受該條例第 7 條規限。